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邵阳市北塔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新豪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北塔区高撑三期安置地小区道路及配套附属工程提质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北塔财采计[2026]000019号

（3）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高撑三期安置地小区道路及配套附属工程提质改造项目，位于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高撑社区，主要设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拟在邵阳市北塔区高撑三期安置地完善相关附属工程，其中重力式毛石挡土墙约45m、排水沟约83m、整理绿化用地并喷播草籽约300m²、车行道混凝土路面约4500m²、人行道铺设透水砖约3500m²、停车位铺设透水砖约790m²、DN100丝网骨架复合管390m、消火栓4套、阀门井2座、雨水检查井24座、排水口48座、DN200雨水连接管180m、DN300排水管860m、DN400排水管390m、DN500排水管90m、装配式塑料检查井85座、玻璃钢化粪池3座等工程。

（4）工期：180天

（5）质量要求：合格

（6）工程地点：邵阳市北塔区田江街道高撑社区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以及协调处理配套施工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人配合处理矛盾。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804775.49 元 大写：贰佰捌拾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肆角玖分

说明：包括暂列金、暂估价（含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结算的方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180 天。

地点：邵阳市北塔区

方式：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4. 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设备进场施工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提交支付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分阶段付款，经监理方、采购人确认且市城投本项目资金到区财政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提交支付申请，申请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按财务要求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 (7) 服务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 采购人执五份, 供应商执一份, 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 代理机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邵阳市北塔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阳

法定代表人: 孙勇

授权委托人: 刘阳

授权委托人: 孙勇

电话: 43051110010973

电话: 0739-5225080

传真: /

传真: /

谢鹏程

刘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分行

账号: 18325201040008957



